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民生证券”）接受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图特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李慧红、李鹏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和本保荐人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上市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李慧红、李鹏宇承诺：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3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 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6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 件的说明.....	20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5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utti Hard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8,453.60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解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2-1-1 号地块、2-1-2 号地块之一、2-1-3 号地块之二、3-3 号地块之二
邮政编码	511500
联系电话	0757-23666269
传真	0757-228025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uttihardware.com.cn/
电子信箱	ir@tuttihardware.com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日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冬亮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7-2366626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五金企业。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用户需求为中心、技术创新为动力，聚焦技术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五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发行人已成功进入索菲亚（002572）、金牌厨柜（603180）、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顾家家居（603816）、尚品宅配（300616）等国内家居头部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获得索菲亚战略合作供应商、好莱客优秀供应商及顾家家居供应合作伙伴年度优秀奖等荣誉，并且与北美橱柜

龙头企业美国 Woodmark（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以及国际五金行业知名品牌商德国 HAFELE、意大利 FGV、西班牙 Emuca、印度 Ebco、俄罗斯 T.B.M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在国内主要城市拥有**百余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人重视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产品多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参与编制了《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抽屉导轨》（TFSS43-2022）和《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暗铰链》（TFSS44-2022）两项团体标准和《智能家具通用技术要求》（20214358-T-607）国家标准（正在批准中），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科技创新百强企业、顺德制造企业 100 强、2022 中国家居制造业 500 强五金 10 强等称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114 项，公司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是行业内少数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之一，具备良好的研发和质量控制能力。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58,920.56	46,075.33	38,008.16	21,744.06
负债合计	24,169.20	14,363.10	16,582.70	10,0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1.36	31,712.22	21,425.46	11,69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1.36	31,712.22	21,425.46	11,691.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048.38	69,473.49	64,401.51	35,767.8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9.06	10,631.32	7,369.74	4,035.1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2.26	10,638.03	7,222.48	3,960.8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0.72	9,349.93	6,435.53	3,264.4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50	12,984.88	2,693.61	3,16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7.75	-10,156.73	-3,542.48	-2,02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29	-1,225.21	2,647.05	-688.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8	65.67	-112.72	-20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04	1,668.61	1,685.46	242.67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2.03	1.92	1.48
速动比率（倍）	0.81	1.15	1.01	0.65
资产负债率（%）	41.02	31.17	43.63	46.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3.75	2.61	2.55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7	45.39	24.24	104.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9.87	11.81	9.66
存货周转率（次）	2.34	4.51	4.76	3.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11.60	12,680.28	9,036.57	4,56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0.72	9,349.93	6,435.53	3,264.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73.76	9,244.21	6,522.94	4,68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3.36	3.37	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1	1.54	0.33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20	0.21	0.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5、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外协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出于成本效益及环保要求考虑，对于部分工序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外协供应商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要求交付产品，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有效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耽误采购进度的风险，进而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②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五金行业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百余家**经销商组成的销售网络，经销商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公司作为国内家居五金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产品多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并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科技创新百强企业、顺德制造企业 100 强、**2022 中国家居制造业 500 强五金 10 强**等称号，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

如果市场上出现不法厂商仿制公司产品设计、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或有其他侵犯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发生，公司将存在品牌形象被损害的风险。

③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8%**、

19.47%、17.26%和 14.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如果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有悖于公司经营宗旨的行为，或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④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面积合计约 5,224.87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面积约 14.46%，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临时仓储、通道、避雨棚等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虽然当地住建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此出具《证明》，证明该等建筑物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或构筑物，其涉及的违建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发行人在新厂区落成前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建筑物，但发行人仍有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产权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对此，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 8,540.03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面积的 20.44%。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临时仓储、门卫室和停车棚，虽然存在可替代性，但是如果因为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则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场地，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⑤无法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试验验证等开发工作，能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及个性化需求，拥有突出的五金产品研发设计优势。

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产品、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

将面临新产品、新技术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的局面，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2.13 万元**、6,429.32 万元、**6,941.80 万元**和 **8,609.81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3%**、**16.92%**、**15.07%**和 **14.6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②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0.41 万元**、**12,264.87 万元**、**10,242.92 万元**和 **10,342.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6%**、**32.27%**、**22.23%**和 **17.5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产品销售受阻而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4.46 万元**、**6,435.53 万元**、**9,349.93 万元**和 **4,970.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06%**、**37.67%**、**35.32%**和 **14.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④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广东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0850，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0300，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⑤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因此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2020 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295.11 万元、751.61 万元、553.34 万元和 93.7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10.41%、5.20% 和 1.65%。

（3）管理风险

① 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744.05 万元、38,008.16 万元、46,075.33 万元和 58,920.5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67.80 万元、64,401.51 万元、69,473.49 万元和 35,048.38 万元。随着企业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 3 年后止的期间内，双方在发行人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1.2981%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

全避免何骁宇、陈解元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募投风险

①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主体、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政府政策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各种假设因素也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按期达产的风险。

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因素，是结合对国内外市场空间的合理分析和预测的审慎决策；但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现象，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③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不及预期，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环境与房地产行业形势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五金企业。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用户需求为中心、技术创新为动力，聚焦技术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五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家居制造业的发展

受宏观经济变化和房地产行业形势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不够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五金产业企业数量众多，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与竞争加剧，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因而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公司虽然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品牌及渠道建设、生产数字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36.21 万元、35,737.88 万元、36,416.53 万元和 **18,112.5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8%**、**57.61%**、**54.21%**和 **53.63%**。

2020 年以来，国际贸易环境主要表现为多边贸易发展与贸易保护增加并存，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兴起，相关国家和地区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持续增长，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产品需求、要求转移承担相关关税等措施，我国对外出口政策也可能相应发生变化，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铝型材、注塑原料以及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99%**、**59.12%**、**58.37%**和 **54.53%**，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钢材、铝型材以及注塑原料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 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84%**、**18.15%**、**19.94%**和 **22.15%**，人工成本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员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企业的人力成本继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随着社会人口趋于老龄化，虽然公司不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但仍可能面临因业务规模扩大出现的阶段性用工短缺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271.608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慧红、李鹏宇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慧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参与和主持了达华智能（002512）IPO、索菲亚（002572）IPO、明家联合（300242，现更名为：佳云科技）IPO、真视通（002771）IPO、金银河（300619）IPO、奥飞数据（300738）IPO、中旗新材（001212）IPO、金银河（300619）可转债、索菲亚（00257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飞数据（300738）2019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和**索菲亚（00257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工作。

李鹏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参与了侨银股份（002973）IPO项目、奥飞数据（300738）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广东卡诺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等。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朱晓宇

其他项目组成员：艾灵芝、欧阳霏丰、钟志益、朱智超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晓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参与了广州熵能

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民生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民生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3年3月10日和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 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五金企业。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用户需求为中心、技术创新为动力,聚焦技术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五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综合营销体系,与行业下游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以确保对影响采购质量的关键环节实施控制,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性能、交期和服务。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采取“以销定产”和“适度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安排生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发展十余年,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关键业务流程均已形成成熟的模式与体系,上述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契合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业务规模较大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48.38	69,473.49	64,401.51	35,767.80
净利润（万元）	4,970.72	9,349.93	6,435.53	3,26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利润（万元）	5,073.76	9,244.21	6,522.94	4,689.8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 量（万元）	6,037.50	12,984.88	2,693.61	3,161.50

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767.80万元、64,401.51万元、69,473.49万元和35,048.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64.46万元、6,435.53万元、9,349.93万元和4,970.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161.50万元、2,693.61万元、12,984.88万元和6,037.50万元，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3、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发行人业务规模居于行业前列

我国是家居五金产品的制造大国，经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家居五金专业委员会统计，我国家居五金产业已形成了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的规模，行业空间较大，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767.80万元、64,401.51万元、69,473.49万元和35,048.38万元，业务规模居于行业前列。

顺德勒流作为亚洲最大的金属滑轨生产基地和国内最大的铰链生产基地，曾获得“中国滑轨产业基地”、“中国铰链产业基地”、“中国家居五金之都”、“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等诸多称号。发行人深耕家居五金行业10余年，为佛山市顺德区家居五金协会会长单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2）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突出，产品种类齐全

发行人始终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多年五金产品的开发经验基础上，发行人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试验验证等开发工作，可以对客户开发需求进行快速响应，有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及个性化需求，

拥有突出的产品研发设计优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构建起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多规格、多类型的产品矩阵，并参与制定了《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抽屉导轨》（TFSS43-2022）和《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暗铰链》（TFSS44-2022）两项团体标准和《智能家具通用技术要求》（20214358-T-607）国家标准（正在批准中），先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共 114 项，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突出。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精密五金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在产品结构设计和产品自动化生产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铰链、滑轨、移门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上。

（3）产品性能优良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依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Q220245RI），并被评为佛山市质量管理成熟度 3A 级企业，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获得索菲亚战略合作供应商、好莱客优秀供应商及顾家家居供应合作伙伴年度优秀奖等荣誉。

发行人建立了获得 CNAS 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的五金检测中心，可以实现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各阶段质量检验，涵盖疲劳测试、盐雾测试、硬度测试、涂层厚度测试等多方面的性能测试，以实现对公司产品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有效降低产品品质风险，保证产品的质量。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产品在耐久性、耐腐蚀性、功能性等多方面高于行业标准，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4）发行人的品牌及渠道优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发行人已成为国内知名家居五金品牌，已成功进入索菲亚（002572）、金牌厨柜（603180）、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顾家家居（603816）、尚品宅配（300616）等国内家居头部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获得索菲亚战略合作供应商、好莱客优秀供应商及顾家家居供应合作伙伴年度优秀奖等荣誉，并且与北美橱柜龙头企业美国 Woodmark（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以

及国际五金行业知名品牌商德国 HAFELE、意大利 FGV、西班牙 Emuca、印度 Ebco、俄罗斯 T.B.M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在国内主要城市拥有**百余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发行人参与编制了《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抽屉导轨》(TFSS43-2022)和《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暗铰链》(TFSS44-2022)两项团体标准和《智能家具通用技术要求》(20214358-T-607)国家标准(正在批准中)，并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科技创新百强企业、顺德制造企业 100 强、2022 中国家居制造业 500 强五金 10 强等多项称号。发行人重视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产品多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品牌和渠道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的板块定位。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五金企业。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用户需求为中心、技术创新为动力，聚焦技术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五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三) 保荐人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客户清单，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的数量、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公司与工业客户、品牌商以及贸易商的合作情况；

2、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生产技术、核心工艺、生产组织情况，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制度文件；

3、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等相关资料，并查阅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

在研项目情况，了解相关人员的研发成果；

4、了解发行人的品牌宣传方式以及具体方案，取得发行人获得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5、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基本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情况；

6、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行业内的竞争壁垒等；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的员工数量以及岗位构成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7、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等，了解近年来国家和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分析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76号**），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记账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148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76号),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独立性,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76号),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图特股份内部决策文件及与发行人高管访谈,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二人, 未发生过变更。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76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及其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政府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违法犯罪情况，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53.608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53.6082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81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00% 以上。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如下：

“（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76号），并经保荐人核查，公司2020年至2022年各项财务指标与上述上市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符合，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64.46万元、6,435.53万元和9,244.21万元 ，均为正数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1.89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244.21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8亿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96亿元

综上，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上市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事项	工作安排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人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李慧红、李鹏宇

联系电话：020-38927655

传真：020-38927636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同意作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李鹏宇
李鹏宇

项目协办人： 朱晓宇
朱晓宇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景忠

